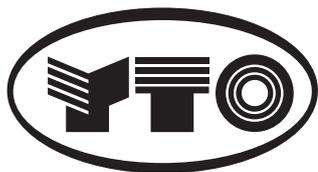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四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本公司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持股比例约为18.34%。

由于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条件、出资金额等）须根据设立的进展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情况方可最终确定，因此，授权本公司总经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投资额度内，确定本公司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最终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